#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,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,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- 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肖永平 仇夏萍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